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33、64、93、94、

101、102 和 155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

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维持国际安全—防止国家在暴力下解体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9 年 4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在此转递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和塔吉克斯坦总统埃莫马利·沙里波维奇·拉赫莫诺夫 1999 年 4 月 16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之间关于二十一世纪结盟合作的条约（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 20、33、64、93、94、101、102 和 155 下的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希德·阿利莫夫(签名)

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附 件

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之间

关于二十一世纪结盟合作的条约

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塔吉克斯坦总统,

详尽审查了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之间各种关系的现状和前景,

根据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之间历史悠久的密切关系、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好关系和往来,

深信进一步加强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战略伙伴关系、联盟和互利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基本利益,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在国际上采取协调行动和在军事和政治领域中开展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和益处,

希望开展并改进合作以协助独立国家联合体内的一体化,履行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因参加联合体以及关税联盟而承担的义务,

重申他们承诺遵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其他文书、国际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及国际人权标准,

兹协议如下:

1. 在即将跨入二十一世纪之际,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决心维持和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它们将在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国界不可侵犯、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对方内政、平等和互利等项原则的指导下,本着信任精神,在结盟和广泛合作的基础上发展关系。

1993 年 5 月 25 日的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是目前和今后在两个兄弟国家和人民之间发展和加强全面关系和结盟合作的神圣法律依据。

2. 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满意地注意到,自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莫斯科签署《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以来,民族和解这项艰巨工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俄罗斯联邦作为该协定的保证国之一,一直都主张各方无条件充分执行它们的义务,将继续为和平进程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为此在在双边基础上和在国际努力中,包括在通过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的努力中与其他保证国和组织积极合作,以期确保贯彻执行该协定。

3. 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对迫切的国际问题持有相同的或类似的立场,将在双边基础上和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组织与论坛的构架内深化它们在外交政策领域的有系统建设性互动,以加强区域和全球两级上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将协调它们的外交政策活动,以在必要时共同行动或一致行动,加强中亚区域的安全。双方认为当区域结构在按照《联合国宪章》解决和预防种族间、宗教和其他冲突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的时候,联合国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

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将共同采取一切可用的步骤,优先考虑以政治和外交手段,消除双方的安全所受的威胁。

4. 双方将在基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集体安全条约》的共同军事和战略目标的构架内在共同防卫领域积极合作。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认为延长该条约是保证缔约国的安全的重要手段。

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将在相互可以接受的基础上发展军事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5. 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将就保护其边界继续合作,根据现行局势优化这种合作的形式和范围。

6. 发展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加强两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在打击麻醉药品、武器和弹药的非法贩运、制止有组织的犯罪、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等领域以及在相互感兴趣的其他执法领域的合作。

7. 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极为重视增加互利经济合作。

为此,双方在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将推动发展最大程度的合作关系,主要是在非铁冶金、化学工业和轻工业、机械工程、农工联合企业、运输和运输基础设施、联合投资项目的执行等方面,包括:考虑到相互的利益,吸收预算外的资金来源,组成跨国金融和工业集团、联合企业和其他机构的与经济的结构;改善管制和刺激对外经济联系的机制,包括俄罗斯联邦的属体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共和国领土政区之间以及各工商企业之间的直接联系。

短期内,这方面双边关系的稳定发展将受到起草俄罗斯联邦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间经济合作方案的推动。

8. 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将始终不懈地加强独立国家联合体,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其综合潜力的实效,同时严格尊重所有缔约国的利益,在关税联盟和 1996 年 3 月 29 日《深化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的一体化条约》的构架内发展多元合作。

9. 考虑到环境安全是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履行其国际义务和遵行其国家立法,将通过合理使用自然资源、采行洁净技术和执行保护与养护环境措施鼓励这方面的合作。

双方将鼓励两国的科学组织参与研究和起草与执行有关如何恢复萨雷兹湖的建议。

10. 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将无任何歧视地保证其公民的平等权利和自由,不论其种族为何。它们认为住在多民族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俄罗斯族人和住在多民族的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塔吉克族人都是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有助于把两个国家拉近和增进它们的友好关系。

11. 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将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帮助维护两国的精神和文化密切关系,加深文化、科学、公共卫生服务、教育和新闻等领域的相互联系,推动活跃在文化和艺术领域的组织和人员之间及研究中心、教育机构和大众媒体之间建立直接联系。

双方将鼓励它们的国家教育系统通过维持共同的教育和知识领域,包括制订共同的大学生和中小学生课程、训练和再训练专门人员、给予同等学位及授予学位和职称,统一它们的国家教育制度。

双方将特别着重于支持杜尚别俄—塔(斯拉夫)大学。

12. 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总统深信二十一世纪将为两国人民的结盟合作和为其国民经济与文化的全面发展、持久和平、稳定及中亚区域和全世界有保障的安全而加强在所有领域的联系,开拓广阔的远景。

1999年4月16日在莫斯科签署

俄罗斯联邦总统

叶利钦(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拉赫莫诺夫(签名)
